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More Industrial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Doc No. : SFD-0001**

**文件版本/Revision : V1**

**修訂日期/Effective Date : 2025/1/20**

**制訂部門/Dept. : 財務部**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D-0001	V1	1/5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 (二)、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額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可高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與其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加計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金額，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金額。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項限制，但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所稱「淨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D-0001	V1	2/5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得超過五年。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每次得展延期間一年。經董事長核准後，應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 決策層級

- 一、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處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一)、 申請程序

-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預計還款期間及方式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與借款人往來的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再由本公司財務單位作後續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 (二)、 評估審查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D-0001	V1	3/5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之外，餘應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擔保品評估價值、同額本票等，其價值不得低於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如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依董事會通過之貸放條件擬定約據條款，並會辦法務人員後，辦理相關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七、申請展延

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者，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須經董事會同意方得展延還款期限。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D-0001	V1	4/5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予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予作業。
- 三、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 本公司財會處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FD-0001	V1	5/5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五條 變相資金貸予

- 一、 無論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為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如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1億元(含)之應收帳款，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予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予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予性質，並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 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超過5,000萬元(含)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14年01月02日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14年01月20日股東會通過。